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第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项目(包3:红山农场、淖毛湖农场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项目(包3:红山农场、淖毛湖农场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3.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